

证券代码：832439

证券简称：马可正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马可正嘉”）与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在相关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 二、合作方简介

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大数据基础平台的搭建，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智能分析和以及本地和云计算部署直至数字营销体系的全价值链解决方案。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88677767H，法定代表人：袁国玮，注册资本：264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市场信息调查及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协议主要内容

作为中国汽车行业销售咨询服务一体化公司的马可正嘉和中国数据+智能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决定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结合各自核心能力，确定战略合作关系，形成协同效应，共同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在汽车行业产业链的新场景，新应用，新模式和新价值，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五、协议履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及交易要素

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4日